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公众参与。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宁波晚报上进行公示信息的刊登，同时在项目沿线进行了张贴。

表 1-1 公众参与情况汇总

序号	公众参与阶段	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	公众反馈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公司官方网站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	无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官方网站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无
3		报刊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4		各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张贴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bmetro.com/>）进行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阶段，未收到居民和企事业团体反馈意见。

公示公告

📍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2021-09-10 浏览量：2990 来源：其他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 2) 建设地点：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为西北-东南向的市区线，西北起于江北区江北大道站，东南止于鄞州下应片姜村站。
- 3) 建设内容：8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3.14km，设站19座，全部为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一场一段，北端设洪塘停车场，南端设下应南车辆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单位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
- 3) 联系人：李守杰
- 4) 联系电话：0574-83884522；邮箱：40178873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公众意见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我公司对《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宁波晚报上进行

公示信息的刊登，同时进行了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网络平台：我公司网站
-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5日
- 3、公示网址：<http://www.nbmetro.com/>
- 4、公示截图：见图 3-1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bmetro.com/>）公开征求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网络平台公开，且满足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网站公示情况见图 3-1。

3.2.2 报纸

- 1、报纸名称：《宁波晚报》
- 2、刊登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9日
- 3、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本项目所在地为宁波市中心城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要求。

3.2.3 张贴

- 1、地点：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 2、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5日
- 3、照片：见图 3-4

3.2.4 其他

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3.3.1 查阅场所

- 1、<http://www.nbmetro.com/> 查阅电子版
- 2、我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宁穿路 3399 号查阅纸质版

3.3.2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在我公司网站 (<http://www.nbmetro.com/>) 可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我公司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和张贴布告中载明了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报告书的电话、邮件或信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居民和企事业团体反馈意见。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时间：2021-11-02 浏览量：4 来源：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公众可在建设单位处查阅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及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应填写真实的个人（单位）信息，以便建设单位联系回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杰；联系电话：0574-83884522；邮箱：4017887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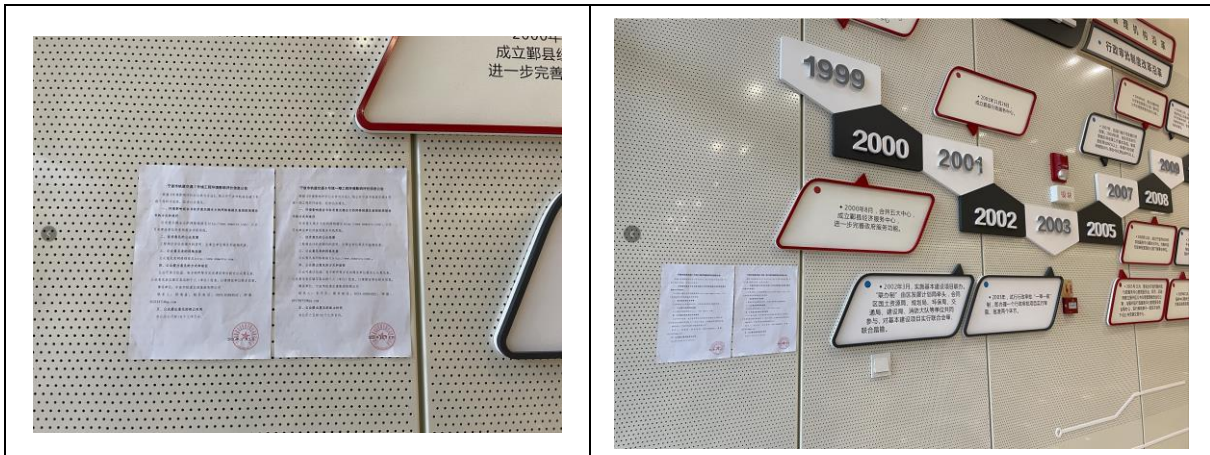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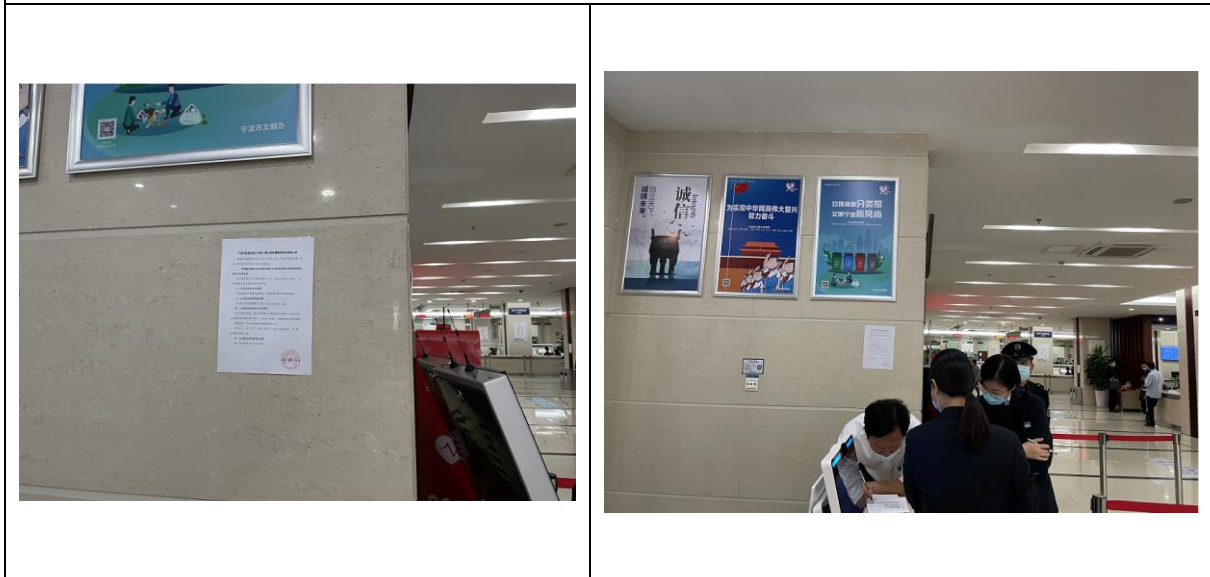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图 3-1 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



鄞州行政服务中心



海曙行政服务中心



江北行政服务中心

图 3-4 各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发放科普宣传资料。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和企事业团体有关投诉、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和企事业团体有关投诉、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和企事业团体有关投诉、意见或建议。

5.3.1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6 其他

公众参与公示截图、报纸和照片均在我公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见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